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5〕第 04010 号

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冠承饲料加工部：

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0PXUEC91

地 址：扎兰屯市向阳办银珠米业院内

法定代 表 人：佟晓刚

2025 年 3 月 4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调取现场照片及视频，调查询问记录及现场检查笔录，设备购买协议。该企业正常生产，主要经营玉米收购与销售，一台 60 吨粮食烘干塔配备一台 1 蒸吨锅炉正常运行，该企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通过查看设备采购合同确认总投资 20 万元。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 年 3 月 5 日，我局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佟晓刚现场签字确认）。

2、对佟晓刚进行询问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

4、烘干设备购买协议，

5、场地租赁合同。

5、场地租赁合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5] 04007 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呼环责改字〔2025〕0400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 1 项的裁量原则，你公司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应处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考虑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

行政处罚人民币陆千元整（¥6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

2025年3月31日